关于对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刘毅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70 号

刘毅:

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, 你持有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路通视信")股票 13,461,540 股, 占路通视信总股本的6.73%。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期间, 你累计买入路通视信股票 10,000 股, 买入金额 149,650 元。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6 日期间, 你累计卖出路通视信股票 10,000 股,卖出金额 150,500 元。

你的上述相关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, 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 1.11 条和第 3.1.12 条的相关规定。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,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

2017年11月7日